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

东利益的回报而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希光：

孙大建：

孙 峰：